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2·0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报告

2023年2月9日0时22分许，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调节阀部操作工行宏恩在操作HN80D加工中心设备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宁夏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开元大道西侧秦渠路北侧，法定代表人马玉山，2010年1月27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26610H。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仪表、调节阀、球阀等。

二、检查评估依据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近5年来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知》（宁安办〔2021〕22号）《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宁安办〔2020〕107号）工作部署，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决定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抓好贯彻落实，组织成立检查评估工作组对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2·0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以下简称：“2·09”事故）进行检查评估。

三、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利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马铁斌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市总工会、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人员为调查组成员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三个小组，对事故展开了全面调查。

检查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依据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批复的《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2·0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调阅“2·09”事故案卷资料，对“2·09”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了解情况，并通知事故中相关的行业监管单位收集有关证据材料，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了检查评估，形成了初步意见。经检查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四、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吴忠市利通区政府批复同意“2·09”事故调查报告后，各相关行业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理。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生产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造成1人死亡，或者1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马玉山，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及时督促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 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18.548万元40%罚款的行政处罚，计7.4192万元。

**2.范学东，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职责履行和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及时督促各分管部门排查安全隐患、纠正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两项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13.68万元35%罚款的行政处罚，计4.788万元。

**3.齐宏林，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负责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履行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职责，未按规定组织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能及时发现生产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两项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5.008万元35%罚款的行政处罚，计1.7528万元。

**4.刘新华，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调节阀事业部部长，**负责履行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检查督促及指导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整改职责，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生产车间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项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6.315万元25%罚款的行政处罚，计1.57875万元。

**5.梁玉龙，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调节阀机加车间主任，**负责检查部门员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执行情况，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生产车间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项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建议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22年年收入4.046万元25%罚款的行政处罚，计1.0115万元。

**6.行宏恩，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调节阀部操作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HN80D卧式加工中心设备运行当中，打开安全门进行操作，导致被设备旋转轴卷扯，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三）其他单位处理建议**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了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于2022年7月25日印发了《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对所管辖区域内重点企业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基本履行了属地管理职责。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建议由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吴忠市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由利通区安委会对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对辖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针对性地制定各岗位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培训内容、参与人员及考核结果，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全员重新开展风险辨识，进一步明确各风险点责任人，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逐项销号。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岗位的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提高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能力，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发现的员工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严格按照企业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考核，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需的要求，深刻吸取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2·0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3.各工贸企业**要从实际出发，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2·0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认真落实机械设备及其他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方面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配备有效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强化安全培训教育与应急演练，完善现场处置方案，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春节后组织全员开展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基本落实六个一的复工要求；开展了事故警示回头看和2·0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教训的事故装备现场的以案说法教育；加强设备管理和设备责任清单，针对卧式加工中心“2APC防护门”的门机连锁功能管理明确责任主体部门并完善数控机床日常点检表和安全装置检查内容；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行职责落实，明确检查分级和检查频次。但仍存在日常检查不扎实，专业检查缺失，检查覆盖面不足等问题；针对“反三违”检查力度不足；需持续完善并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整改措施的落实，杜绝安全管理缺陷，要求各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落实设备管理责任，明确主要设备的包机职责，做好主要设备工作前安全技术交底，对设备的潜在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2.各相关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高风险作业审批制度和工前安全交底，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3.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2·0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管理经营和各项社会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命财产安全。

七、检查评估

2024年3月26日，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对生产安全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以下存在问题：

1.企业日常隐患排查不扎实，采取固定检查表的方法对标对表检查内容，但部分检查内容与企业实际工艺、装备、现场不相符合。

2.针对主要设备的专业性检查存在缺失，未有效开展设备风险评估，导致设备主要风险识别不足。

3.企业针对单岗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提升关注不足，常规的安全业务培训未依据设备风险落实。

4.安全管理部门针对企业安全管理的思路不清晰，未有效建立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晰。

5.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规范，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隐患排查，未做到“五定”原则（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未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要求企业从建章立制做起，制定符合本单位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组织员工开展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查找隐患，彻底整治，将生产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事故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理能力。

八、评估结论

检查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追责问责均已落实到位，无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有关单位及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经评估组综合评论，该事故已全部落实到位。